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读书报告）：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集体资产权益分配家户化现象研究进展：一个文献综述》

博士论文题目：《集体资产权益分配的家户化及其现代转型——以个体权利确认为视角的制度重构》

导　　师：梅夏英

作者姓名：周丽华

专　　业：民商法学

学　　号：201800542013

集体资产权益分配家户化现象研究进展：一个文献综述

摘要：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存在着诸多以集体所有权为基础，并由集体经济组织向其成员分配集体资产权益的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家庭承包制度、宅基地制度以及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在实践中，上述制度均使用家户作为权益分配主体，进而形成了家户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制度规则。然而，若以法制史的视角观之，近代以来，传统家户制度无论在身份层面还是在财产层面均已经逐渐演变乃至消逝。对于上述两种趋势所展现出来的矛盾，学界研究明显不足；在既有的研究中，亦鲜有学者对集体资产权益分配制度中的家户化现象进行整体性研究。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的政策背景下，对于各项集体资产权益分配制度为何会不约而同采取家户作为产权分配单位以及这种制度安排在现代社会中的命运走向，亟待深入探索。

关键词：家户；集体资产权益；农户；权利主体

“集体资产权益分配的家户化”是笔者在进行文献阅读以及写作的过程中针对当前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权利分配制度所提炼出来的一个表述。在现有的相关文献中，笔者尚未发现有直接使用该表述的情况。在笔者的研究框架下，具有家户化特征的集体权益分配制度有家庭承包制度，宅基地制度（包括了多元化的农村住房保障体系）以及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制度。在此篇综述中，笔者将从两个方面来进行文献的梳理。第一个方面针对家户制度本身的变迁进行梳理，主要涵盖了一些社会学文献以及法律法规。第二个方面则针对上述集体资产权益分配制度中的权益主体问题进行梳理。在这一部分，笔者将分别对家庭承包制度、宅基地制度以及集体资产股份制中涉及到家户主体的相关文献进行综述，最后再对整体性论述的文献进行归纳，这部分主要涵盖的文献为法学论文以及相关政策。最后，笔者将对这一领域文献进行相应评述和总结。

一、家户以及家户制度的演变

（一）何为家户

在传统中国，家户是集产权、生产经营、分配、消费、继承、生育及纳税等众多活动为一体的基本单位，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稳定而具有持续性的微观社会组织制度。[1]这种社会组织制度即为家户制。家户制由“以强大的习俗为支撑的完整的家庭制度和以强大的国家行政为支撑的完整的户籍制度”[2]共同构成，

[1] 参见徐勇、张茜：《公平与效率：中国农村组织制度变迁的内在机理》，载《探索与争鸣》2016 年第 6 期，第 23 页。

[2] 徐勇：《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载《中国社会科学》

是中国农村社会的基础性制度或本源型传统。[3]有学者认为，该本源性传统导致了表现为“纵横治理结构”的中国国家治理结构，即“‘家’与‘户’两个不同性质的单元合为一体，形成以‘家’为基点的横向治理和以‘户’为基点的纵向治理”。[4]除了“纵横治理结构”外，也有学者从家户制和国家治理之间的关系作为切入，认为国家治理的根基在于家户，家户治理是国家治理内生性演化的微观基础，并提出中国国家治理的基本底色与特性为“家国同构”。[5]还有的学者从国家治理能力及家户属性关系角度入手，认为“家户社会属性与国家汲取能力、供给能力、控制能力负相关；经济属性与国家供给能力正相关，与国家控制能力、汲取能力负相关；政治属性与国家汲取能力、供给能力、控制能力负相关。”[6]有学者也指出，当代农村社会中农民的行为动机仍然是追求家户利益，表现出家户主义，形塑了当代农村治理和政治的基本形态。[7]由上述研究可知，中国传统家户制对我国的社会治理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对当前社会治理，特别是农村治理极具考察意义。

对于“家”的范围，瞿同祖教授认为，家指同居的营共同生活的亲属团体，范围较小，通常仅包括二或三个世代的人口。[8]费孝通教授则将中国的家描述为“扩大的家庭”，[9]因人类学意义上的家庭通常指的是包括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生育单位，而在中国，儿子结婚后并不和其父母分居，因此把家庭扩大了。[10]在其后来的著作中，他又将这种“扩大的家庭”的提法更正为“小家族”，[11]而家族可以包括家庭，最小的家族也可以等于家庭。中国的家，即“小家族”是一个事业组织，其大小由事业的大小来决定。[12]简言之，在费老的观点中，中国人的“家”与一般意义上作为的生育单位的家/家庭是不同的，“小家族”特指中国人的家，“小家族”体现为父系亲属间同居及共同事业关系。李景汉教授则认为中国农村组织是大家庭制度，已婚子与父母共同生活，结婚的兄弟也少有分家的，其所指家庭为包括一切共同生活的人口，而与本家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关系的人，即使没

2013 年第 8 期，第 108 页。

[3] 参见徐勇：《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8 期，第 108-109 页。

[4] 参见任路：《“家”与“户”：中国国家纵横治理结构的社会基础——基于“深度中国调查”材料的认识》，载《政治学研究》2018 年第 4 期，第 26 页。

[5] 参见黄振华：《“家国同构”底色下的家户产权治理与国家治理》，载《政治学研究》2018 年第 4 期，第 37 页。

[6] 侣传振，李华胤：《国家治理视角下的农村家户属性研究》，载《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第 105 页。

[7] 参见陈明：《家户主义：中国农村治理的逻辑与底色》，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 年第 6 期，第 191 页。

[8] 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 页。

[9]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41 页。

[10] 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41-42 页。

[11]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3 页。

[12]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2-56 页。

有在家居住也算作本家的人，诸如在外谋生者或是在外求学的学生。[13]滋贺秀三教授认为家的概念是多义性的，至少有狭义和广义两种情况。广义上总称家系相同的人们为家，与“宗”同义，狭义上的家则“可以说是意味着共同保持家系或家计的人们的观念性或现实性的集团，或是意味着支撑这个集团生活的财产总体的一个用语”，[14]而法律上要将其作为一户来把握的，则是作为共同维持家计的生活共同体的家。[15]所谓共同维持家计，滋贺秀三教授用了一个较为通俗的说法描述，即家族靠一个钱袋子生活，每个人的劳动所得凑集到这个钱袋中，每个人的生计也都由这个共同的钱袋供给，从而保持共同的家产，这个制度被其总结为家族共产制。[16] 李伟则认为，家具有三种含义，分别为家庭、家族和宗族，其中家庭为“以婚姻关系为基础、同居共财的血亲或者拟制血亲的社会组织体”。[17]综合来看，虽然以上学者对中国传统家的表达及概念略有不同，但是其实瞿同祖教授所言的家近似于费老所言的“小家族”以及李景汉教授在进行定县社会调查时下的家庭定义，又与滋贺秀三教授笔下作为一户来把握的“家族”以及李伟的“家庭”的概念不谋而合，而家户制中的家正是这个概念。对上述概念进行总结，可发现作为传统家户制中家的两个主要特征：（1）由父系亲属关系构成，包括血缘关系及姻亲关系；（2）同居共财，经济关系密切。

“户”是中国传统户籍制度下的基本组织。其起源于秦汉以来的“编户齐民”政策，“户”是保甲制的基础，也是国家稽查人口、征收赋税，征收壮丁及临时派差的单位，[18]借助户口制度，政府才能有效地控制和整合人民。[19]

“‘户’是在‘家’的基础上构建而出的。”[20]对于“户”的认识需要建立在对“家”的认识之上。然而，对于“户”的范围与“家”的范围的关系则存在两种主要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户可包括非家庭成员，费孝通教授认为，户指的是一种基本的地域性群体，包括了家的成员以及一些共同居住、参加部分共同经济活动却不一定被视为家庭成员的人，非家庭成员进入一户可通过成为家庭的客人、学徒制度及雇佣制度达成。[21]这种意义上的“户”的范围类似于某些西方学者在研究 16 至 19 世纪的欧洲家庭史中使用的家庭概念，其包括了夫妻所生子女以外的其他被聚集在同一屋顶下的人，即仆役。[22]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户”系“家”的

---

[13] 参见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版，第 151-153 页。
[14] 【日】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2 页。
[15] 参见【日】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1-42 页。
[16] 参见【日】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 页。
[17] 李伟：《“家”、“户”之辩与传统法律表征》，载《政法论丛》2015 年第 6 期，第 64 页。
[18] 参见任路：《“家”与“户”：中国国家纵横治理结构的社会基础——基于“深度中国调查”材料的认识》，载《政治学研究》2018 年第 4 期，第 31-33 页。
[19] 参见朱林方：《作为宪制问题的齐家》，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1 期，第 68 页。
[20] 李伟：《“家”、“户”之辩与传统法律表征》，载《政法论丛》2015 年第 6 期，第 67 页。
[21] 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41-42 页。
[21]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3-94 页。
[22] 参见【法】安德烈·比尔基埃、【法】克里斯蒂亚娜·克拉比什一朱伯尔、【法】马尔蒂娜·雪伽兰、【法】弗朗索瓦兹·佐纳邦德：《家庭史（第二卷）》，袁树仁、绍济源、赵克非、董芳滨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

行政登记单位，因此“户”应当如实反应“家”的人口状况。宁清同认为，户与家庭的含义基本相同。[23]王跃生也指出，就居住和生活单位一体的家、户来说，家的规模与户的规模应该是一致的。然而民众因保护自身利益申报户口时故意漏口或者享受赋役特权者荫蔽亲属、多占佃户而不如实申报的情况也很常见，因此各时期家与户不一致的情形均存在。[24]这种不一致与费老所言的不一致有明显区别：前者为户籍制度施行时的漏洞所导致，后者则缘于概念本身的差别。

（二）近代以来家户制度的变迁

上文提到，家户制度曾在传统中国的国家治理中根深蒂固，并且发挥了巨大作用。然而，近代以来，家户制度却呈现出日渐衰落的态势。其衰落主要体现在家庭身份制度以及家庭财产制度上。

首先来谈家庭身份制度的衰落。家庭身份制度的衰落指的是原来家庭内部成员尊卑有序、等级严明的人身关系转变为了家庭内部成员平等自由的人身关系。

传统中国，在亲属间因共同居住而形成的家庭团体之中，存在着依循亲缘远近而形成的等级森严的权力结构。父权指家庭内部地位最尊长的男性对于家庭内部其他成员的权力。在春秋战国时期，父对子甚至享有生杀权。随着法律制度的发展，生杀权逐渐被国家机构与国君完全操控，至汉时父已经无权杀子；唐、宋律规定杀死子孙皆徒罪；元、明、清的法律则又较前代宽容，在一些情况下父母杀子得判无罪。[25]子孙不肖，父对子有惩戒权，其可以自行扑责，也可以选择将子孙送往官府请求政府代为执行，即送惩权。[26]行使送惩权可基于两个理由，一为违犯法令，二为不孝。至于送惩之后剥夺子孙的自由与否、执行部分之后免除罪刑与否完全取决于家长的意志，法律仅为其定一范围及具体的办法并代为执行。[27]父权在婚姻中的面相则表现为夫权，即丈夫对妻子的权力，夫妻的地位极不平等。可以说传统中国家庭内部存在着以女性依附于男性，而辈份较低的男性臣服于地位较高的男性的权力结构。

近代以来，中国在对外竞争中屡屡退败，救国的迫切性让“国民”观念走向了国家意识建构的中心。重塑国人的国民性成了救国的重要途径，如何塑造以及塑造怎样的国民成为了时代的议题。国民性的塑造无法在传统家庭制度中完成，这是当时的共识，而趋新青年则普遍认为，正是传统家庭教育导致了国人的“奴隶性”，欲要塑造合格的国民，必先对家庭进行革命，传统家庭教育以及观念成

书店 1998 年版，第 42 页。

[23] 参见宁清同：《家庭的民事主体地位》，载《现代法学》2004 年第 6 期，第 145-146 页。

[24] 参见王跃生：《近代之前家、户及其功能以同探讨——基于制度的分析》，载《社会科学》2016 年第 12 期，第 69-72 页。

[25] 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7-8 页。

[26] 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1 页。

[27] 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5 页。

为了亟待破除的对象。[28]在强大传统力量的影响下，1911 年《大清民律草案》对于家庭的规定仍然很大程度上依循了传统礼法，比如规定家政由一家地位最尊长者（家长）主理（第 1324 条、第 1325 条），子女结婚仍然需要经由父母允许（第 1338 条）等。但是，在家庭革命的号召下，社会对家庭内部平等、自由的需求日趋强烈，“三纲五常”逐渐被视为陈旧、落后的代名词。1929 年《中国民国民法 •亲属》颁布，该法案破天荒地规定男女享有平等权益。1950 年新中国颁布《婚姻法》，该法第 1 条便确立了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婚姻制度，第 7 条则规定专门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后来《婚姻法》历次修改，始终秉持着夫妻地位家内地位平等的原则。2020 年《民法典》颁布，其于婚姻家庭编特地设置了“家风”条款（第 1043 条），原本等级森严的家庭关系完全转变为了成员身份平等基础上互助、友爱的家庭关系。

而家庭财产制度的衰落则表现为家庭财产制度由以“同居共财”为特点的家产制向以夫妻法定共同所有制为核心的夫妻财产制度的转变。在传统中国，以家庭为单位而非个人为单位的财产所有方式是中国家产制的核心特点，同时立法上还规定了严格的家产处理和分割方式，即“诸子均分”的分家制度，即使是家长也不得随意处置家产。[29]《大清律例》对于祖父母和祖父母在世，而子孙分立户籍、分异财产的情况命令禁止，同时卑幼子孙擅自使用家中财产的也会被判处杖刑。[30]清末的《大清民律草案》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家产制度，但是在“家制”章规定“家属以自己之名义所得之财产，为其特有财产”，可以合理推论，如果家属未以自己名义而获得的财产，则属于非特有财产，此处非特有财产，极可能指代家庭财产或者家长财产。到了《民国民律草案》颁布，其虽然在“亲属编”的“家制”一章下专门规定了“家产”，但是此中家产制度与传统中的家产已经有很大的不同，该法第 1083 条和 1084 条规定，为了维持祖先祭祀、祠堂、坟墓或支付家属教育、婚嫁、抚养以及其他类似目的，可以由家长、家属个人或者共同提取一定财产设定家产，作为家财团，家产的设定需要呈请登记，并呈请审判衙门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债权人，令其申明异议。可见，此处的家产需要通过家庭成员间的共同约定形成，与传统家产制度下的默认和法定家产制已经有了本质的区别。1950 年《婚姻法》仍提到了“家庭财产”这一概念，到了 1980 年《婚姻法》修订时则仅仅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近来《民法典》颁布，婚姻家庭

---

[28] 参见赵妍杰：《为国破家：近代中国家庭革命论反思》，参见《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3 期，第 75-86 页。

[29] 参见刑铁：《从家产继承方式说我国古代的所有制形式 ———以唐宋为中心的考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第 18-27+96 页。

[30] 《大清律例·户律·户役》“别籍异财”律规定：“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孙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一百。若居父母丧，而兄弟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八十。”“卑幼私擅用财”律规定：“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长，私擅用本家财物者，十两，笞二十，每十两加一等，最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长应分家财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编依然仅规定夫妻财产而未规定家庭财产，只有在其总则部分规定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偿还问题时才提到了家庭财产，但是也没对家庭财产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界定。事实上，家庭财产制度的衰落还不仅体现在法律对家庭财产忽视，更体现于婚姻法对私有产权逻辑的贯彻上。2011 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发布，明确了夫妻在多种情形中购买房屋的产权的归属，其基本逻辑体现为房屋所有权由出资方享有，有学者就指出将家庭大宗财产的界定为出资者所有，将“彻底抛弃‘夫妻共同财产’这个家产制仅存的法律概念，从而彻底告别家产制，驱赶中国人集体走向鲁滨逊那个孤家寡人的荒岛世界。”[31]

不过，与婚姻家庭立法中家庭财产制度的衰落相对比的是，我国农村经济制度中仍然将家户作为重要的财产分配单位。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通过颁布《土地改革法》发起了大规模“土改”运动，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所有权，不久之后，随着国家工业化推进，经过互助组至初级社、初级社至高级社、高级社至人民公社的农业化合作运动，国家于 1956 年基本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民所有土地所有制被改造为集体土地所有制。[32]1956 年颁布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 16 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应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配给社员种植蔬菜。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这种土地的数量，按照每户社员人口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一般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 5%”。1962 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公布，其第 43 条中提到，“社员的口粮，应该在收获以后一次分发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可见，在该时期，虽然农村家庭不再作为主要的生产单位，但是却在国家治理中充当了食物等生活资料的直接配给单位。至于后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宅基地制度以及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更是将家户作为了产权分配单位，并引发了诸多讨论，详见下文分析。

二、集体资产权益分配制度中涉及家户的相关争议

（一）家庭承包制度中涉及家户的相关争议

在《农村土地承包法》（2019）修订前，土地承包经营权可通过家庭承包和其他方式承包创设，而只有前者会形成农村承包经营户，修订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则将以其他方式承包而取得的农地用益物权称作土地经营权，由此提纯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形成方式，也在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建立了一一对应的联系。下文所提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仅指因家庭承包而创设的土地用益物权。

在家庭承包制度中，与家户相关的法律概念为“农户”以及“农村承包经营户”。其中，农村承包经营户具有明确定义，《民法典》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农

[31] 参见赵晓力：《中国家庭资本主义化的号角》，载《文化纵横》2011 年第 1 期，第 34 页。

[32] 参见郭哲、曹静：《中国农地制度变迁 70 年：历程与逻辑——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载《湖湘论坛》2020 年第 2 期，第 119-120 页。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而“农户”的含义则不甚清晰，具有多义性。粗略来看，“农户”至少可能在以下几种含义上被使用。第一种为通俗意义上的对“农户”的理解，《汉语大词典》将其释义为“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家”，即务农的家庭。第二种为家庭承包制度中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简称。第三种为户籍意义上登记为农业户口的一户的简称。[33]第四种则为进行农业生产经营或者拥有承包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国家统计局进行农业普查时所统计的农户即采此种划分标准。根据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结果，截至 2016 年年底，我国有 2.3 亿农户，[34]该普查中“农户”既统计了有农业经营收入的户也包括了具有耕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户。[35]此种农户概念可以大致看作是前两种“农户”的相加。[36]有学者指出，由于不是所有农户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因此农户的范围要大于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范围。[37]而对于已经进行了家庭承包的农户而言，其与“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差异很小，且在成员构成上具有一致性。但是从相关条文的表述上来看，二者的用法仍有细微差别，农户更多地被用于表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主体，而农村承包经营户则更偏向于指代家庭承包制度所创造的农业经营主体。而不论是“农户”还是“农村承包经营户”，均是农地权益家户化分配的产物，在本部分中，笔者将家庭承包制度从设立起到撰文时至分为三个时期，对其中涉及到“农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文献进行脉络梳理。

第一个时期为家庭承包制度的初创时期。在农业集体经营时代，农民对土地并不存在直接的权利，农民通过其公社社员身份参与集体劳动，取得集体收益的分配。当前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脱胎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则产生于农业集体经营制度末期，并经由 1982 年中央一号文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正式取得合法性。这一时期，农业由集体经营转变为一家一户经营，作为当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其法律地位问题在学界引起了不少关注。1986 年《民法通则》颁布，立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以及债务承担方式，但仍未明确农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法律

---

[33] 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颁布，确立了城乡二元的户籍登记制度，户籍始有农业户以及非农业户之分。不过，2014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发布，该文件明确指出要确立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制度，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性质区分将告消失。

[34] 参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4_1562740.html，2021 年 7 月 2 日访问。

[35] 该信息为笔者通过拨打国家统计局官方公布的咨询电话获得。咨询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6] 这种农户含义又不完全等于前两种农户含义的农户的相加，因为第一种含义的农户最终落脚于家庭，而非户。

[37] 参见肖鹏：《论农业经营主体制度的构建——以<民法总则>为视角》，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第 62-63 页。

地位。对此，一些学者认为为了保护农户和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所签订的协议以及农户的权益，应当确认农户的民事主体地位。[38]高宽众认为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作为独立生产经营实体进行活动，客观上要求法律确认并保护其在经济活动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由此催生了法律上的权利主体制度。农户在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中，已经成为了从事生产、分配以及交换和消费等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当承认其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以实现农业商品经营的目的。同时，农户既有个人性的一面，也有团体性的一面，其应当作为一种特殊的权利主体。[39]赵勇山则认为，农户是一个类似合伙的经济实体，并非民事主体，因为其没有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和人格化的机构。[40]刘允洲、陈健则认为，农户“没有明确的财产界定，没有合理的分配制度，没有成熟的竞争规则和竞争秩序，没有相应独立的法人地位等等，使得农户至今仍不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而是‘公不公、私不私’的小农”。[41]为了保护农户的利益，应当最大限度确立农户的产权界限以及财产形成规则和分配制度，应设法让农户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并有相应的法人地位。[42]杨振山也认为，农村承包经营户本身只是获得特殊经营资格的公民，其本质上仍然属于公民这一民事主体类型。[43]种明钊则提出，农户既不是法人、也非合伙，是一种独立的特殊民事主体。[44]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学界对于农户的考察，主要是从主体法的视角进行的，而鲜少关注到农户对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部权利结构，也就是说，更多地看到了作为农民团体而农户，而更少看到作为农民个人的户内成员，也并未详细探讨在财产法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或农户的内部权利结构。不过，在这一时期，有学者已经总结了农户的一些主要特征，并提出农户未集生产职能和消费职能于一身的家庭生活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家庭成员共同劳动、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并寓分配于消费之中，只要维系家庭关系的纽带存在，农户将长期存在，而农户的财产为农户财产所共有。[45]

第二个时期则为家庭承包制度的常态运行时期。有两个法律问题使得农户的承包经营权权利结构问题得以暴露，一个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另一个则为外嫁女的土地承包权益保护问题。

---

[38] 参见李昌麟：《试论对“两户一体”的法律保护》，载《现代法学》1984 年第 4 期，第 8-13 页；赵孟生：《关于民事主体公民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学》1986 年第 5 期，第 12-17 页。

[39] 参见高宽众：《我国农户法律地位初探》，载《法学研究》1982 年第 2 期，第 41-42 页。

[40] 参见赵勇山：《专业户法律地位探讨》，载《法学研究》1985 年第 4 期，第 56-57 页。

[41] 刘允洲、陈健：《公司+农户深化农村改革的一种思路》，载《中国农村经济》1988 年第 19 期，第 14 页。

[42] 参见刘允洲、陈健：《公司+农户深化农村改革的一种思路》，载《中国农村经济》1988 年第 19 期，第 17 页。

[43] 参见杨振山：《论“两户一伙”的法律性质》，载《政法论坛》1987 年第 6 期，第 15-20 页。

[44] 参见种明钊：《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重庆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5-42 页。

[45] 参见种明钊：《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重庆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7-38 页。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是学界极具争议的议题。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更是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列为农村土地承包民事纠纷的五种类型之一。但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设立初期，学者对于该问题的探讨并没有涉及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部权利结构，学者们普遍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属性决定了其是否可以继承：否认土地承包经营权可继承性的论者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为合同性权利，具有身份性，因而无法被继承；而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物权的学者则以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用益物权属性论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可继承性。[46]至 2007 年，《物权法》正式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一项用益物权，这直接为支持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观点提供了有利论据。[47]

不过，实践中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继承的争议并未随着《物权法》公布而停止。为了给法院办理相关案件提供相应指引，2009 年第 12 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这一判决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角度论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可继承性，使得部分学者开始注意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问题，从而关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部权利结构。

在该案中，原告李维祥与被告李格梅为兄妹，在第一轮家庭承包经营时，二人与其父李圣云、母共同生活，共分得承包地 6.68 亩。后来兄妹二人各自结婚组建新的家庭，在第二轮家庭承包时，集体经济组织对原家庭分得的 6.68 亩承包地重新划分，李维祥家庭取得 1.8 亩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李格梅家取得 3.34 亩，李圣云家则取得 1.54 亩，三个家庭分别取得相应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1998 年，李圣云将其承包的 1.54 亩承包地全部流转，转包协议由李格梅代签。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4 月，李圣云夫妇相继去世，此后李圣云家庭的 1.54 亩地的流转收益由李格梅取得。原告李维祥向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分割该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对此，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5 条，[48]家庭承包的承包法为农户，法官据此推断“这种形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只能属于农户家庭，而不可能属于某一个家庭成员”，[49]由于我国原《继承法》规定遗产为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既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个人财产，此刻当然不发生继承。对于家庭承包经营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农户家庭这一论断，法官进一步阐释：“当承包农地的农户家庭中的一人或几人死亡，承包经营仍然是以户为单位，承包地仍

---

[46] 参见程宗璋：《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若干问题》，载《中国农村经济》2002 年第 7 期，第 57-59 页。

[47] 参见王蜀黔：《论中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地 5 期，第 66-67 页。

[48] 修订后为《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6 条。

[49] 《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9 年第 12 期。

由该农户的其他家庭成员继续承包经营；当承包经营农户家庭的成员全部死亡，由于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是以集体成员权为基础，该土地承包经营权归于消灭，农地应收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行分配，不能由该农户家庭成员的继承人继续承包经营。”[50]有学者研究发现，此案发布后，各地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判决大多持相同态度，[51]可见该案对司法实践起到了相当大的示范作用。

针对本案中法官所持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为农户从而无法成为个人遗产的观点，学者们展开了激烈讨论。赞同者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为农户，户内个别成员的死亡不导致继承的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由户内剩余成员所共有。[52]具体而言，彭诚信、畅冰蕾通过对农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制度沿革梳理，以及对现行法进行解释，得出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主体为农户的结论。[53]王立争则提出，农户独立于其成员，应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而户内成员所享有的是承包资格，属于一种特殊的权利能力。[54]除此之外，也有学者认为，农户实质上属于法律上的农村家庭，应赋予家庭民事主体地位，以肯定农户的民事主体地位。[55]

反对者则认为我国立法上并未将农户塑造为权利主体，土地承包经营权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共有形式享有，因而农户并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朱庆育认为农户为“准权利主体”，是家庭以法律权利义务承受者面目出现的一种形式，虽然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承包经营权均以农户的名义取得，但是实际上享有这些权力的为家庭成员所共有。[56]袁震则认为，“户”是类似于合伙的组织，是一种无权利能力的自然人的特殊联合形式。[57]朱广新亦指出，《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5 条（修订后第 16 条）并未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为农户，因为承包方与权利主体的概念全然不同，家庭承包仅是生产经营方式的一种，农户家庭是生产经营主体而非权利主体。[58]肖立梅则从成员权的视角出发，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具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属性，因此其实质主体应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而农户

---

[50] 《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9 年第 12 期。

[51] 参见陈会广、陈真：《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基于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的分析》，载《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第 68-74 页。

[52] 参见徐志珍、张立：《论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可继承性》，载《广西社科学》2009 年第 4 期，第 69-71 页；刘保玉、李运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探析》，载《北方法学》2014 年第 2 期，第 5-14 页。

[53] 参见彭诚信、畅冰蕾：《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载《山东社会科学》2016 年第 11 期，第 106-107 页。

[54] 参见王立争：《农户主体地位的法政策学辨思》，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第 86 页。

[55] 参见肖立梅：《我国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主体探究》，载《法学杂志》2012 年第 4 期，第 54-55 页。

[56]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75-476 页。

[57] 参见袁震：《论“户”的主体构造及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冲突》，载《河北法学》2013 年第 9 期，第 85 页。

[58] 参见朱广新：《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期限和继承》，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 年第 4 期，第 29-30 页。

只是家庭承包的形式主体。[59]刘敏采取法解释学视角，认为《民法通则》第 27 条的逻辑结构实际上所欲表达的应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取得农村商业经营资格，并未确立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民事主体地位，从体系解释来看，该条文规定在“自然人”这章，因此农村承包经营户仍应属于自然人这一法律主体；对于《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5 条（修订后第 16 条），刘敏认为应区分“承包方”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前者强调的是经营和管理，并不表明权利人的身份，因此上述两个条文均无法确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主体为农户。[60]汪洋则认为法律很早就将“农户”作为了独立的权利主体，在现有法律规范下，农户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但是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在承包地的分配、承包费的缴纳以及个体有权分割量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方面表现出了“个体实质”的特征，因此其认为家庭只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形式主体，个人为其实质主体。同时，其从产权稳定以及农村土地利用制度功能转型等法政策学视角，论证应当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落实到每个农户成员头上。[61]

引发学界对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结构探讨的另一问题为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保护。我国传统上财产的代际传递以单系传递为特征，即通常情况下家产依从男性血脉传递，女儿无法定继承权，其仅可在出嫁时获取一份嫁妆。到了民国时期，男女平等的思想观念得到张扬，女性经济地位也随着工业化的深入得到提升，重男轻女被认为已经影响到了国民党政权的稳定，由此当局推动了以男女平等和婚姻自主为主线的《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的颁布。[62]根据该法，女性获得和男性同等的继承权利。不过费孝通先生对此指出，双系继承制度虽然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在农村却有一定的实施困难，一方面其会导致土地愈分愈小，另一方面，由于农田和住处不能相距太远，如果农田继承是双系的，婚姻关系只能发生在较小的地域范围内，否则双系继承在事实上就办不通了。[63]

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婚姻法》同样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同时，土地承包经营权具备福利保障属性，因此人人平等理应是其天然内涵。本着这种原则，承包地在初始分配时，各地就多按人口平均分配。[64]然而，在制度施行过程中，受重男轻女传统观念以及“从夫居”传统习俗的影响，女性在婚嫁关系变化时土地权益流失现象十分普遍。[65]2000 年，全国妇联调查显示，农嫁非

---

[59] 参见肖立梅：《我国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主体探究》，载《法学杂志》2012 年第 4 期，第 52 页。

[60] 参见刘敏：《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解释论——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载“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案”》，载《政治与法律》2014 年第 11 期，第 117-126 页。

[61] 参见汪洋：《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研究——对现行规范的法构造阐释与法政策考量》，载《清华法学》2014 年第 4 期，第 131-136 页。

[62] 参见许莉：《<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3-52 页。

[63]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0-151 页。

[64] 参见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0 页

[65] 参见全国妇联权益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我国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问题研究》，载

妇女、离婚或丧偶妇女、招赘妇女以及出嫁不出村的妇女的土地权益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侵害，有些地方的农地和宅基地男女分配不均，还有的地方出现了强行注销户口使妇女儿童成为黑户的情形。[66]在集体土地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土地使用权变得可流转，土地的传统生产资料属性被改变，其财产性权利得到强调，导致妇女的贡献呈现隐行化特征，由此引发农户家庭内部关于土地承包关系的大量纠纷。[67]刘灵辉以外嫁女及“三权分置”为视角，认为在农村土地承包地流转过程中，外嫁女的土地权益受到侵害的主要体现为承包地流转收益、土地经营权抵押的决策参与以及承包地流转收益的继承权等受到侵害。[68]朱玲认为，妇女地权的不安全现象主要表现为离婚妇女缺少土地权益保障以及错过土地承包调整机会的婚嫁迁入妇女及其子女暂时没有土地。[69]高飞指出，农村土地权益建立在集体成员身份之上，当出嫁及离婚等情况下农村妇女的集体成员身份发生变动，导致妇女的土地权益保护不足。[70]有学者还观察到，在实践中由于农村社区大都以父系家庭为中心，村民代表大会这种民主管理方式并不能有效做到落实妇女权益保障，反而会强化宗族和父系话语权，不符合妇女权益的分配方案反而得到合法化。[71]

对此，我国相关立法专门加强了对女性土地承包权益的保护，《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32 条、第 33 条以及第 55 条规定了妇女的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第 31 条则旨在解决女性因结婚、离婚以及丧偶时所可能导致的土地承包权受损问题。这些规定虽然没有直接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由个人享有，不过有学者借此推断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主体为村民个人而非农户。也有学者从妇女权益保护的角度，提出应去除家户的遮蔽效应，取消家户，确立妇女在土地权益中的主体地位。[72]全国妇联权益部亦提出过建议，认为应“确立农户家庭内部各个成员是土地承包经营主体的法律地位，并允许农户对其所承包土地的数量在家庭成员中进行平分，落实到人，允许继承，把农户家庭成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由虚变实。”[73]

《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 10 月版，第 187-188 页。

[66] 参见全国妇联权益部：《土地承包——关于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中妇女权益被侵害情况的调查》，载《中国妇运》2000 年第 3 期，第 31 页。

[67] 参见任大鹏、王俏：《产权化改革背景下的妇女土地权益保护》，载《妇女研究论丛》2019 年第 1 期，第 10 页。

[68] 参见刘灵辉：《农地流转中妇女土地权益保护论略——基于“三权分置”和外嫁女性视角》，载《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第 52 页。

[69] 参见朱玲：《农地分配中的性别平等问题》，载《经济研究》2000 年第 9 期，第 42 页。

[70] 参见高飞：《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困境与对策探析》，载《中国土地科学》2009 年第 10 期，第 50 页。

[71] 参见王晓莉、李慧英：《城镇化进程中妇女土地权利的实践逻辑——南宁“出嫁女”案例研究》，载《妇女研究论丛》2013 年第 6 期，第 44 页。

[72] 参见耿卓：《家户视角下的妇女土地权利保护》，载《法学》2016 年第 1 期，第 115-124 页。

[73] 全国妇联权益部：《失地妇女土地权益问题及对策建议》，载《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 10 月版，第 45 页。

第三个时期则为改革时期。农地“三权分置”改革是对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重要变革，“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74]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2016 年 10 月，《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发布，明确提出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放活土地经营权。随后，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2019 年《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将农地“三权分置”的改革成果纳入立法。在当前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只有以家庭承包方式形成的农地用益物权能被称为土地承包经营权，而以其他方式承包和承包户出租或转包承包地而形成的权利一并被称作土地经营权。然而，此次修订只“提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外延，并“扩充”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能，但是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农户内部权利结构并未能有进一步的解释和厘清，这也使得在如此重大的一项农地制度改革中，农户内部权利结构并未引起学者太多关注。[75]不过也有个别学者从经济、政治、文化角度进行论证，提出未来立法应当抛弃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并秉持个体主义制度的建构理念，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到具体的个人。[76]也有学者认为农户成员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构成类似于美国普通法上的“整有”（Tenancy by the entirety），在这种共有形式中，某一共有人死亡后，剩余的全体共有人即成为原财产的全体共有人。[77]几乎在同一时期，《民法总则》的编纂被提上日程，民事主体制度受到热议。然而，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在内的两户制度并没有受到太多关注，新颁布的《民法总则》也仅仅“照搬”了原《民法通则》中两户制度的相关条文。

这一时期，另一与家户相关的主体概念进入了学者们的研究视野，即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并不是此次改革中出现的新名词，在上世纪 90 年代，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就曾发布《关于国营农场向家庭农场转让国有资产的若干暂行规定》，彼时家庭农场仅是作为与国营农场相对的农业经营主体存在。此轮农业改革，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被重新提出。2008 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到“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2013 年 3 月《农

[74] 建设：《十九大报告关键词》，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66 页。
[75] 参见申惠文：《集体土地用益物权农户主体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6-7 页。
[76] 参见申惠文：《论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死亡》，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6 年第 2 期，第 106-118 页。
[77] 参见张永健：《农村耕地的产权结构—— 成员权、三权分置的反思》，载《南大法学》2020 年第 1 期。

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家庭农场调查工作的通知》将家庭农场描述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该次调查对家庭农场经营者的户籍，劳动力构成以及经营规模等方面均提出了要求。同年 11 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鼓励承包经营权载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经营模式”。同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创造良好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则进一步明确要“鼓励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2019 年 8 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正式对家庭农场下了定义，提出“家庭农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是现代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从上述文件可知，家庭农场是以农户为基础进行发展的，较一般农户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户而言，其具有更大的运作规模。现行法律并未明确家庭农场的法律定位，实践中各个地区对家庭农场的组织形态认定不一。[78]家庭农场可以登记的民事主体类型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据学者调查，家庭农场登记的民事主体类型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共占 89%。[79]家庭农场与农村承包经营户关系紧密，很多家庭农场正是由农村承包经营户发展而来，然而却不能将二者等同。一来前者的成立需要登记，而农村承包经营户则不需要；二来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成员不要求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家庭农场的家庭成员则需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至少是 16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最后家庭农场在经营规模上需要达到一定标准，而农村承包经营户则不需要，而且其平均耕作规模一般较小。[80]

对于家庭农场的法律主体定位，学界则存在不小的争议。蔡科云从家户制的视角出发，认为家庭农场的财产来源是一户之下成员的共财，家庭农场是以“农”为主业的农商组织实体，其营业责任形态应与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的一致，为商个人，从而与公司农场及合伙农场划清商事主体类型的界限。[81]贺茜认为，有限责任公司与家庭农场的规模化经营相契合，其治理规则与家庭农场相适应，

---

[78] 参见艾丹：《发展家庭农场的法律问题与对策》，载《农业经济》2016 年第 12 期，第 72 页。
[79] 参见肖鹏：《家庭农场的民事主体地位研究》，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6 年第 2 期，第 96 页。
[80] 参见肖鹏：《论农业经营主体制度的构建——以<民法总则>为视角》，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第 63 页。
[81] 参见蔡科云：《我国家庭农场的商事人格与商事信用论——以家户视角切入》，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第 102 页。

且其责任承当机制可化解家庭农场与农户家庭之间的财产风险，因此家庭农场的商事主体地位应该定位为有限责任公司。[82]张帅梁则认为，家庭农场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法人等组织形态均无法完全兼容，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兼容，因此将来立法应当将家庭农场确认为一种独立的法律主体。[83]肖鹏则认为，应当将家庭农场界定为一种不同于既有民事主体类型的新型非法人组织。[84]家庭农场的内部财产结构和对外债务的承担，自然与其采取何种民事主体地位有关，但是鲜有学者非常细致地对家庭农场内部的财产，尤其是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进行探讨。

（二）宅基地制度中涉及家户的相关问题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且宅基地的面积应在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即法律以户为单位限定宅基地使用权的分配及享有；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应当以户为单位提出申请。由于相关法律条文并没有对“户”进行进一步规定，宅基地使用权同样存在主体以及权利结构模糊的问题。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宅基地仅为生活保障资料，相关政策对宅基地使用权交易严格管控，其价值被大幅度限缩，导致实践中对宅基地使用权以及农房准确确权需求不显。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化迅速推进，大片农村土地被征收为国有土地，在这一过程中，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以及农房得以被置换为安置房或货币。实践中，拆迁款以及安置房是根据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对权利主体进行发放的，所以对拆迁款以及安置房的分配争议转化为了对于宅基地以及农房的权利主体确认问题。巨额利润引发了司法实践中的种种争端，主要表现为三类情形。第一种类型为宅基地以及农房被转让给了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争点在于宅基地及农房的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在农村，宅基地及农房被卖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尤其是城市居民的现象十分普遍，但是由于宅基地本身的福利属性，中央多次颁布政策性文件禁止城市居民购买农村宅基地或是农村房屋，并且禁止对这类宅基地及农房的这类交易进行过户登记，从而形成了俗称的“小产权房”现象。[85]但是，这类纠纷通常为宅基地使用权户与户外成员的纠纷，并不涉及到宅基地使用权以及农房所有权在家户内部的权利结构。

其他两类情形则为继承纠纷和妇女宅基地权益纠纷，而这两类纠纷则与宅基

---

[82] 参见贺茜：《家庭农场商事主体资格的建构》，载《西北农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第 117 页。

[83] 参见张帅梁：《家庭农场的法律属性及市场准入问题研究》，载《中州学刊》2015 年第 4 期，第 62-64 页。

[84] 参见肖鹏：《家庭农场的民事主体地位研究》，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6 年第 2 期，第 98-99 页。

[85] 相关文件可参见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2004），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2007），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2011）。

地使用权的家户化分配密切相关。宅基地领域的继承问题与土地承包经营权领域的继承问题有相似之处，有学者提出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是作为团体概念的“户”，因而推论其不属于个人财产而无法被继承。[86]而亦有学者认为，宅基地使用主体并非农村承包经营户，也不是由流动的家庭成员构成的“户”，宅基地使用权的初始取得主体为申请宅基地使用权时家庭内部全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家庭关系存续期间属于上述权利人共同共有，因而宅基地使用权属于个人财产，可以被继承。[87]不过，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不同的是，即使否认宅基地使用权的可继承性，宅基地上的农房的私权性及可继承性受到了多数学者的肯定。为了协调农房的可继承性与宅基地使用权的不可继承性，一些学者提出可以创设宅基地法定租赁权，并让房屋的继承人缴纳宅基地有偿使用费以获得占用土地的正当权源。[88]对此，实践的做法则是承认农房的可继承性，但是在宅基地登记时进行注记。[89]至于宅基地制度中的妇女权益问题，其与家庭承包制度中妇女权益受损原因以及体现相似，在此不赘。不过，由于宅基地与农房在物理上的不可分割性，一旦妇女的宅基地使用权得不到承认，其对于农房的纯私法权益也可能因此受到损害，其危害性更甚。[90]

宅基地制度中的家户问题受到学者关注的另一重要契机为近年来所兴起的空心村整治工作以及其后续的一系列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空心村”整治工作推动了 “一户一宅”规则的落实，在这一过程中，实务界对何为“一户”进行了积极探索，学界也逐渐意识到了宅基地使用权在户内的权利构造存在模糊的问题。“空心村”大体是指在城镇化进程中，农村人口大量进城导致的农村房屋普遍空置、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率过低的现象。199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通知》便提到了“空心村”现象，写道“农村居

---

[86] 参见刘露：《解释论视角下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性研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1 期，第 138-139 页。

[87] 参见吴昭军：《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理论障碍与廓清——以重释 “一户一宅” 为切入点》，载《农业经济问题》2021 年第 5 期，第 78-89 页。

[88] 参见张建文、李红玲：《宅基地使用权继承取得之否定——宅基地 “法定租赁权” 的解释路径》，载《河北法学》2016 年第 12 期，第 28-39 页；刘露：《解释论视角下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性研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1 期，第 138-139 页；参见高圣平：《农村宅基地制度:从管制、赋权到盘活》，载《农业经济问题》2019 年第 1 期，第 60-72 页。

[8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问答>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344 号）规定：“宅基地是以‘户’分配和使用的，只要‘户’中还有其他成员，批准使用人的死亡就不影响该‘户’的宅基地使用权，可由现在的户主申请登记。如果‘户’中已没有其他成员，按照《继承法》规定，宅基地上房屋可由继承人继承，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的，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中注记。” 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3226 号建议的答复》规定： “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房屋作为其遗产由继承人继承，按照房地一体原则，继承人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

[90] 比如，在本研究第 2 章第 2 节中提到的置换房继承纠纷案例中，因妻子的不具备宅基地使用权，法院也不承认其对宅基地上所建造房屋的权利，尽管房屋是由其与丈夫的法定夫妻共同财产一同建造完成的。参见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 13 民终 3461 号。

民点建设分散，空心村、闲散地大量存在，人均用地达 182 平方米，超出国家标准高限 32 平方米。”在土地总面积有限的前提下，建设用地等土地面积越多，耕地面积就要减少，“空心村”以建设用地（包括宅基地）利用率低下为主要特征，其存在显然与我国施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精神相违背。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提出“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保障农民权益、控制征地规模的原则，严格遵守对非农占地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再次提到要严格保护耕地，并提出要“搞好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引导农户和农村集约用地。加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民宅基地管理，鼓励农村开展土地整理和村庄整治，推动新办乡村工业向镇区集中，提高农村各类用地的利用率。”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则直接指向宅基地制度，提出要“加强宅基地规划和管理，大力节约村庄建设用地，向农民免费提供经济安全适用、节地节能节材的住宅设计图样。”上述连续三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越来越明晰地指出了中央对于宅基地管理的重视。一些地区纷纷制定针对农村节约用地、规范宅基地用地的文件，将“空心村”整治提上日程。比如 2004 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切实加强“空心村”、砖瓦窑场和工矿废弃地整治工作的通知》，规定“国土、建设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村、镇建设规划，抓好农村宅基地的规范管理，控制审批宅基地的条件和面积，按法定程序审批”，又比如 2005 年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空心村情况调查的通知》，提出要对农村中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等现象进行调查。

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对宅基地的管理规定更为细化，提出“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2008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则提出“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政策。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人均住宅面积等相关标准，控制农民超用地标准建房，逐步清理历史遗留的一户多宅问题，坚决防止产生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和新的一户多宅现象。”在上述文件的指示下，一些地区开展了集约用地的具体实践。2008 年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专项整治活动和“空心村”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空心村”改造试点工作，在调查阶段，要求“重点调查‘一户多宅’、‘空置宅基地’、非本村户口人员占用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内低效利用的企业用地以及违法建设用地等情况”，并提出要“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等法律规定”等。这些文件无

不将“空心村”治理与宅基地“一户一宅”规则的执行紧密联系。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标志着宅基地制度改革正式进入试点阶段。针对宅基地制度，该文件提出了多项改革措施，并特别提出“对因历史原因形成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探索实行有偿使用”。以此为指导，多数试点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对“一户一宅”标准范围外的宅基地面积征收宅基地有偿使用费。2019 年 9 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再次提出要严格落实宅基地“一户一宅”规定。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需要以“一户一宅”标准的厘清作为前提。对于何为“一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问答》（以下简称《问答》）也作出过正式解答：“地方对‘户’的认定有规定的，按地方规定办理。地方未作规定的，可按以下原则认定：‘户’原则上应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信息为基础，同时应当符合当地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条件。根据户籍登记信息无法认定的，可参考当地农村集体土地家庭承包中承包集体土地的农户情况，结合村民自治方式予以认定。”现有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践中“户”的认定标准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直接以公安户口簿登记情况作为户的认定标准。如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的通知》规定“一本公安户口簿为‘一户’，家庭人口数以户口簿登记常住人口为准”。第二类认定标准以家庭户为基本前提，在此基础上附加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作为判别条件。比如安徽金寨发布的《安徽县农村居民建房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农户是指在公安部门取得户籍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拥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家庭户。”第三类认定标准则是在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基础上，以特定人员的结合为一户，而不考虑户口簿上的登记情况。比如青海湟源县发布的《湟源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的认定办法（试行）》规定：“本集体经济组织男性成员，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可认定为一户；纯女户家庭中女性成员已结婚，属于入赘的可认定为一户；父母必须与一子（女）合并一户。”类似规定的还有新疆伊宁市，不同的是该试点以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非到达法定结婚年龄为一户。[91]

与宅基地“一户一宅”规则的严格落实相伴随的是宅基地及农房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开展。2014 年原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91] 《伊宁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资格界定指导意见（试行）》第 8 条规定：“本集体经济组织男性成员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可认定为一户；属于男方入赘的女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的，可认定为一户”；第 9 条规定：“父母必须与其一个子（女）合并一户”。

工作的通知》，指出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可使宅基地使用权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系宅基地制度的完善的前提，并可为下一步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以及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提供产权基础和法律依据。2016 年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则明确了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主体，其规定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的要求，原则上确权登记到“户”。在房地关系的登记上，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登记则秉承了城市商品房登记的“房地一体”原则。《房屋登记办法》（2008）发布，对城市房屋和农村房屋的登记统一规定，规定农村房屋的登记应遵守房屋权利及土地权利登记主体一致。[9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延续了这一做法，[93]《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2016）10.1.2 则更是直接规定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宅基地使用权人。[94]

然而，虽然上述规定对于何为一户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且推进了宅基地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但是却缺乏一定的民法视角以及顶层设计思维，为后续司法实践埋下隐患。第一，作为宅基地政府管理部门的农业农村部门，在改革时往往只顾及到静态的，或者说是一时的权益分配，而忽略了动态的，或是说持续性的制度运作。在多数试点地区的宅基地分配政策中，宅基地的分配仍旧以户为单位进行，但是没有明确户内宅基地享有的权利结构。比如浙江省义乌市分配宅基地的规则为“按人分配，按户控制”，即户内每增加一人可增加申请宅基地的面积，但是户内宅基地面积总量不得超过一定标准。[95]新疆伊宁市发布的《伊宁市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则规定，“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村居民一户只能申请一宗宅基地，新划分宅基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上述规则看似清晰明确，但是如果户内成员发生变动，宅基地使用权的权益享有主体究竟是原来的成员还是现有的成员尚不明确，极易引发纠纷。第二，由于权属本身不明确，导致实践中进行确权登记工作人员也未能敏感地察觉到“确权到人”和“确权到户”的区别。一些地区的宅基地使用权以及农房权属登记仅登记了户主一人而未登记家庭成员。[96]笔者曾致电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住建办的公务人员，

---

[92] 参见《房屋登记办法》第 8 条。

[93] 参见《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 条。

[94] 近年来有关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房登记的政策性文件中也多次提到要对农村房屋及宅基地进行“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具体可参见《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201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201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20)，《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2020)。

[95] 参见《义乌市农村宅基地取得置换暂行办法》。

[96] 参见姚志、文长存：《中国农村承包地确权:政策变迁、衍生问题与制度设计》，载《经济体制改革》

询问其宅基地及农房的现实登记情况以及仅登记户主是否会引发宅基地及农房权属争议，其回答有部分证书只登记了户主，而对于权利主体的问题其回答较为含糊，表示宅基地及农房就是他们一家的，但是具体一家人包括哪些，又无法给出具体的回应。可以说，当前的宅基地确权登记制度，明确了当前情况下此家与彼家之间的权利界限，但是当某宗宅基地户的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时，原本家与家之间的界限便会打破——一家人可能变为两家人。笔者对此追问，如果“他们家庭内部发生纠纷怎么办”，其回答为“那是他们的家事，自己商量着办”，但实际上法律就是要解决“商量不成应该如何办”的问题，可见该工作人员实际上并没有考虑这些可能发生的问题。进入新中国以后，家内财产处理已经随着婚姻财产法以及继承法的完善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规则，家内财务纠纷并非法律无法触及的领地，而对于宅基地使用权这样一项带有明显福利属性财产，其权属的明确则显得更为重要，甚至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私法自治的领域。让家内成员自行处理宅基地以及农房的权属纠纷，只会导致矛盾的无法化解，并继续侵害家内弱势群体的利益。可见，在现实情况中，尽管宅基地制度改革已经大幅度推进，宅基地及农房确权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开展，但是法律对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房主体问题仍然缺乏明确指示。如果不对宅基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的主体进行明确规定，随着家户成员的变化，势必会产生纠纷。第三，当前改革实践在农村宅基地房地确权时一再强调“确权到户”、“房地一体”登记，却没有注意到房地权属的实际不一致。在房地关系上，我国的房屋具有独立的所有权，其权利并不被土地权利所吸收，农村房屋所有权自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产生，并且由房屋的出资建造人所享有，[97]作为私人产权的房屋所有权，其流转以及代际传递逻辑遵从《民法典》物权编的一般性规定。而宅基地使用权则按户申请，无偿取得，按户享有。房屋所有权得丧变更的逻辑与宅基地使用权得丧变更的逻辑并不一致，参与宅基地分配的户内成员可能并没有出资建造农房，而出资建造房屋的户内成员则可能因为不再享有户内的宅基地使用权。二者间的龃龉在当前试点实践中几乎被完全忽视。

（三）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中涉及家户的相关问题

2007 年，原农业部发布《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该文件提出要建立“归属清晰、责权明确、利益共享、保护严格、流转规范、监管有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的改革目标。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则进一步指出“建立权属清晰、全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内在要求”。2014 年，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

2019 年第 5 期，第 83 页。

[97] 参见梅夏英、周丽华：《论宅基地上房屋建成后的权属认定》，载《法律适用》2021 年第 3 期，第 72-81 页。

公室、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农经发〔2014〕13 号），该份文件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践提供了指导和安排，其提出对于集体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明细产权归属，将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对于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要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人、落实到户，并以户为单位出具股权证书，作为成员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享有收益分配的有效凭证。2015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到对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并将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则明确提出要着力推进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同时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静态股权管理模式，并提到提倡家庭内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取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2016 年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情况的通报》提到各试点积极探索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办法，有 24 个试点对量化到人的股权实行“生不增、死不减”的静态管理，并提倡新增人口通过继承或赠与等方式获得股权。2020 年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则将一些地方实行的股权静态管理模式总结为“量化到人、确权到户、户内共享、长久不变”。

可见，在集体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试点实践中，中央对于集体股份的分配和管理，也采取了家户这一单位。不过，对于股权户内部家庭成员对户股权的享有，尚未有法律明确规定，也鲜有学者对此进行专门探讨。

（四）整体性研究

既往学界存在观点认为家庭承包中的农户与宅基地制度中的户并不具有同一性，[98]因此总的来说，没有太多学者将家庭承包制度中的家户问题与宅基地制度中的家户问题进行一并探讨。不过，也有部分学者持不同意见。申惠文认为，当前农户同时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但这只是传统家文化以及社会主义观念的阶段性表达，在农地“三权分置”改革的背景下，以农户为农村用益物权的权利主体已经无法保障户内成员的土地权益，[99]重家庭、重血缘以及重伦理的共同体主义下的农户用益物权主体无法融入以个人主义文化素塑造的现代法律体系。[100]

---

[98] 参见高圣平：《中国土地法制的现代化：以土地管理法的修改为中心》，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9 页；吴昭军：《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理论障碍与廓清——以重释“一户一宅”为切入点》，载《农业经济问题》2021 年第 5 期，第 78-89 页。

[99] 参见申惠文：《集体土地用益物权农户主体问题研究》，载《河北法学》2020 年第 2 期，第 151–162 页。

[100] 参见申惠文：《集体土地用益物权农户主体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62 页。

近年来，随着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进行，集体股份合作社制度中又出现了股权户的概念，在诸集体产权制度中均引入家户概念，引起了更多学者对于集体经济组织制度中家户问题的关注。李爱荣认为当前“户”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部分条件下的股权的行使主体，“户”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行使主体具备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供生存保障以及将矛盾内化的优点，因此提倡将“户”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主体进行再构建。[101]向勇从成员权的角度出发，提出中国农村集体成员主体为农户而非个人。[102]王俊超则通过近年来改革话语中所提出的集体资产“确权到户”这一话语，认为应当明确农户的民事主体形态，使其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集体股权的主体。[103]与此相对的是破除家户的观点。曲相霏以男女平等原则为基本出发点，认为为了保护妇女权益，应当对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集体产权股份都应当“确权到人”。[104]

三、对现有文献的评述

家庭承包制度中涉及家户的相关的探讨，主要可以分为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否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以及农户是否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两大类，其中前者主要关系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在对外经营时如何进行债务承担等问题，对此法律已经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定，纠结其是否具备民事主体地位或者属于何种类型的民事主体，可能更多的是一种学理上追求。与此相关的家庭农场问题也是如此，虽然其主要以家庭作为基础发展，但其与集体经济组织如何进行权利的分配的关系已经不大。而农户是否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则与土地承包权益的家户化分配直接相关，并且影响到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户内的权利结构以及其是否可以继承或分割等重要问题。从现有文献来看，中央以及司法实践的确有意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塑造为农户，即成员具有流动性的主体单位。不少学者已经意识到这样一种权利塑造方式并不利于妇女的土地权利保护，也不利于产权的稳定，并提出了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户内共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结构。不过，鲜有学者进一步探讨如果实行了以个人化为基础的土地承包权益分配制度，会对整体性的家庭承包制度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如何对相关制度进行调整以消除这种影响。

宅基地原本是生活资料而非生产经营资料，法律并未专门设计类似于农村承包经营户这样的经营单位，因此对于宅基地制度中家户的探讨主要集中于宅基地

---

[101] 参见李爱荣：《“户”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行使主体探析》，载《当代法学》2019 年第 6 期，第 104-112 页。

[102] 参见向勇：《中国农村集体成员主体资格新论》，载《河北法学》2016 年第 6 期，第 126 页。

[103] 参见王俊超：《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的法律路径设计》，载《农村经济》2020 年第 11 期，第 87-94 页。

[104] 参见曲相霏：《农村土地财产权益男女平等保障机制探讨》，载《法学》2019 年第 9 期，第 91-104 页。

使用权的主体是否为户这一问题。从现有政策以及司法实践来看，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同样被塑造为了“户”。而正如家庭承包制度中所遭遇的，这样的权利分配结构同样会导致妇女权益受损以及产权不稳定的后果。如果要对宅基地使用权进行个体化权利塑造，则需要妥善考虑“一户一宅”规定以及其与农房权利之间的关系。

而通过对家户以及家户制度的相关文献分析，可知家户制度以及曾经作为权利主体的家户已经随着社会发展逐渐演变乃至消逝。然而与此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又在诸多权益分配制度中频频使用家户作为权益分配的主体，并进而塑造了家户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制度规则，大有逆势而为的意思。从当前的研究现状来看，对集体资产权益分配制度中的家户化现象进行整体性研究的学者虽然不多，但具有开创意义。不过，这些研究主要是从塑造家户主体地位的立场进行证明论述的，而鲜有持破除家户主体地位立场的，然而，从各具体集体资产权益分配制度的论述来看，不少学者正是持破除家户主体地位的观点，这正说明当前学界对于集体权益分配家户化研究的远远不够。对于集体经济组织为何会不约而同采取家户为产权分配单位以及这种制度安排在现代社会中的命运，亟待学者们的深入探索。

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 申惠文：《集体土地用益物权农户主体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2】 许莉：《<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3】 建设：《十九大报告关键词》，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7 年版。

【4】 朱庆育：《民法总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5】 高圣平：《中国土地法制的现代化：以土地管理法的修改为中心》，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6】 全国妇联权益部：《失地妇女土地权益问题及对策建议》，载《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 10 月版。

【7】 全国妇联权益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我国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问题研究》，载《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 10 月版。

【8】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9】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10】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 2005 年版。

【11】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版。

【12】 【日】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13】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戴可景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14】 【法】安德烈·比尔基埃、【法】克里斯蒂亚娜·克拉比什一朱伯尔、【法】马尔蒂娜·雪伽兰、【法】弗朗索瓦兹·佐纳邦德：《家庭史（第二卷）》，袁树仁、绍济源、赵克非、董芳滨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15】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16】 种明钊：《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重庆出版社 1992 年版。

二、中文期刊

【17】 吴昭军：《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理论障碍与廓清——以重释“一户一宅”为切入点》，载《农业经济问题》2021 年第 5 期。

【18】 梅夏英、周丽华：《论宅基地上房屋建成后的权属认定》，载《法律适用》2021 年第 3 期。

【19】 王俊超：《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的法律路径设计》，载《农村经济》2020 年第 11 期。
【20】 郭哲、曹静：《中国农地制度变迁 70 年：历程与逻辑——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载《湖湘论坛》2020 年第 2 期。
【21】 申惠文：《集体土地用益物权农户主体问题研究》，载《河北法学》2020 年第 2 期。
【22】 张永健：《农村耕地的产权结构—— 成员权、三权分置的反思》，载《南大法学》2020 年第 1 期。
【23】 朱林方：《作为宪制问题的齐家》，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1 期。
【24】 曲相霏：《农村土地财产权益男女平等保障机制探讨》，载《法学》2019 年第 9 期。
【25】 李爱荣：《“户”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行使主体探析》，载《当代法学》2019 年第 6 期。
【26】 姚志、文长存：《中国农村承包地确权:政策变迁、衍生问题与制度设计》，载《经济体制改革》2019 年第 5 期。
【27】 侣传振，李华胤：《国家治理视角下的农村家户属性研究》，载《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
【28】 刘灵辉：《农地流转中妇女土地权益保护论略——基于“三权分置”和外嫁女性视角》，载《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
【29】 贺茜：《家庭农场商事主体资格的建构》，载《西北农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
【30】 任大鹏、王俏：《产权化改革背景下的妇女土地权益保护》，载《妇女研究论丛》2019 年第 1 期。
【31】 刘露：《解释论视角下宅基地使用权的继承性研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1 期。
【32】 高圣平：《农村宅基地制度:从管制、赋权到盘活》，载《农业经济问题》2019 年第 1 期。
【33】 陈明：《家户主义：中国农村治理的逻辑与底色》，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 年第 6 期。
【34】 黄振华：《“家国同构”底色下的家户产权治理与国家治理》，载《政治学研究》2018 年第 4 期。
【35】 任路：《“家”与“户”：中国国家纵横治理结构的社会基础——基于“深度中国调查”材料的认识》，载《政治学研究》2018 年第 4 期。
【36】 赵妍杰：《为国破家: 近代中国家庭革命论反思》，参见《近代史研究》

2018 年第 3 期。
【37】 蔡科云：《我国家庭农场的商事人格与商事信用论——以家户视角切入》，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
【38】 肖鹏：《论农业经营主体制度的构建——以<民法总则>为视角》，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
【39】 艾丹：《发展家庭农场的法律问题与对策》，载《农业经济》2016 年第 12 期。
【40】 王跃生：《近代之前家、户及其功能以同探讨——基于制度的分析》，载《社会科学》2016 年第 12 期。
【41】 张建文、李红玲：《宅基地使用权继承取得之否定——宅基地“法定租赁权”的解释路径》，载《河北法学》2016 年第 12 期。
【42】 彭诚信、畅冰蕾：《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载《山东社会科学》2016 年第 11 期。
【43】 徐勇、张茜：《公平与效率：中国农村组织制度变迁的内在机理》，载《探索与争鸣》2016 年第 6 期。
【44】 向勇：《中国农村集体成员主体资格新论》，载《河北法学》2016 年第 6 期。
【45】 肖鹏：《家庭农场的民事主体地位研究》，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6 年第 2 期。
【46】 申惠文：《论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死亡》，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6 年第 2 期。
【47】 耿卓：《家户视角下的妇女土地权利保护》，载《法学》2016 年第 1 期。
【48】 李伟：《“家”、“户”之辩与传统法律表征》，载《政法论丛》2015 年第 6 期。
【49】 张帅梁：《家庭农场的法律属性及市场准入问题研究》，载《中州学刊》2015 年第 4 期。
【50】 王立争：《农户主体地位的法政策学辨思》，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
【51】 陈会广、陈真：《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基于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的分析》，载《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
【52】 刘敏：《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解释论——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载“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案”》，载《政治与法律》2014 年第 11 期。

【53】 汪洋：《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研究——对现行规范的法构造阐释与法政策考量》，载《清华法学》2014 年第 4 期。
【54】 朱广新：《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期限和继承》，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 年第 4 期。
【55】 刘保玉、李运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探析》，载《北方法学》2014 年第 2 期。
【56】 徐勇：《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8 期。
【57】 王晓莉、李慧英：《城镇化进程中妇女土地权利的实践逻辑——南宁“出嫁女”案例研究》，载《妇女研究论丛》2013 年第 6 期。
【58】 袁震：《论“户”的主体构造及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冲突》，载《河北法学》2013 年第 9 期。
【59】 肖立梅：《我国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主体探究》，载《法学杂志》2012 年第 4 期。
【60】 赵晓力：《中国家庭资本主义化的号角》，载《文化纵横》2011 年第 1 期。
【61】 高飞：《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困境与对策探析》，载《中国土地科学》2009 年第 10 期。
【62】 徐志珍、张立：《论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可继承性》，载《广西社科学》2009 年第 4 期。
【63】 王蜀黔：《论中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地 5 期。
【64】 刑铁：《从家产继承方式说我国古代的所有制形式 ———以唐宋为中心的考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
【65】 宁清同：《家庭的民事主体地位》，载《现代法学》2004 年第 6 期。
【66】 程宗璋：《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若干问题》，载《中国农村经济》2002 年第 7 期。
【67】 朱玲：《农地分配中的性别平等问题》，载《经济研究》2000 年第 9 期。
【68】 全国妇联权益部：《土地承包——关于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中妇女权益被侵害情况的调查》，载《中国妇运》2000 年第 3 期。
【69】 刘允洲、陈健：《公司+农户深化农村改革的一种思路》，载《中国农村经济》1988 年第 19 期。
【70】 杨振山：《论“两户一伙”的法律性质》，载《政法论坛》1987 年第 6

期。
【71】 赵孟生：《关于民事主体公民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学》1986 年第 5 期。
【72】 赵勇山：《专业户法律地位探讨》，载《法学研究》1985 年第 4 期。
【73】 李昌麟：《试论对“两户一体”的法律保护》，载《现代法学》1984 年第 4 期。
【74】 高宽众：《我国农户法律地位初探》，载《法学研究》1982 年第 2 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周丽华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1800542013	导师：梅夏英	字数:2.1 万字
文献题目：集体资产权益分配家户化现象研究进展：一个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文献摘要：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存在着诸多以集体所有权为基础，并由集体经济组织向其成员分配集体资产权益的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家庭承包制度、宅基地制度以及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在实践中，上述制度均使用家户作为权益分配主体，进而形成了家户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制度规则。然而，若以法制史的视角观之，近代以来，传统家户制度无论在身份层面还是在财产层面均已经逐渐演变乃至消逝。对于上述两种趋势所展现出来的矛盾，学界研究明显不足；在既有的研究中，亦鲜有学者对集体资产权益分配制度中的家户化现象进行整体性研究。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的政策背景下，对于各项集体资产权益分配制度为何会不约而同采取家户作为产权分配单位以及这种制度安排在现代社会中的命运走向，亟待深入探索。 相关度描述：本文献综述与学位论文的研究主题具有高度的匹配性，文献综述针对当前学界研究存在的不足而提出的问题，在学位论文中均予以了重点关注和讨论。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同行专家签字: 工作单位: 日期:		
导师认定意见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日期: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 日期:		

* 申请表可复制并可根据内容调整，内容可打印，每份科研文献应附三份申请表即三份专家意见。